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2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11時31分離席)
陳穎欣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JP	(上午9時35分出席，11時17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1時4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9時36分出席，11時17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李梓敬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11時26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MH	(上午11時20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MH	(上午9時55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4分出席，11時16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10時50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11時40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葉沛霖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增選委員

袁志平先生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伍月蘭議員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陳麗紅女士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並恭賀鄭泳舜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劉佩玉議員、李詠民議員及梁文廣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2. 委員會知悉張永森議員及袁志平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9年5月16日第21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於長沙灣徑休憩處加建長者健體區(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9/19)

4.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49/19。

5.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58/19。

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署方的跟進工作，並希望署方盡快研究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ii)加建設施或會減少集體活動的空間，建議署方諮詢晨運人士，並作出解釋。

7. 林家輝主席請署方就文件建議進行諮詢和可行性研究。

(b) 要求於長沙灣徑休憩處加設多部滅蚊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0/19)

8.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0/19。

9.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59/19。

10. 覃德誠議員感謝署方的跟進工作，希望署方選用新式大型滅蚊機，並安排盡快設置。

11. 林家輝主席希望署方選用效能較佳的滅蚊機。

12.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選用效能最理想的石油氣

滅蚊機。

(c) 要求重建長沙灣體育館並改建為多層式體育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19)

13.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1/19。

14.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60/19。

1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的建議值得考慮，並建議深化「一地多用」的概念，例如在球場興建地下停車場；(ii)改建單層式政府建築物涉及政策問題，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反映意見，並請局方作整體檢視。

1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興華街一帶陸續有樓宇落成入伙，人口將逐步增加，建議康文署待明年興華街西與深旺道交界的新體育館啟用後，便着手研究重建長沙灣體育館；(ii)署方亦可考慮擴建長沙灣體育館。

17. 袁海文議員請署方提供具體的康樂體育設施與人口比例數據，以供參考。

1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的建議；(ii)長沙灣體育館的設施種類有限，附近學校需要租用其他地區的康體設施，重建體育館能為學校、學生和家長帶來好處；(iii)體育館的戶外乒乓球桌使用率頗高，反映社區對這類設施的需求殷切；(iv)不少學生在體育館附近的公園溫習，反映社區缺乏自修室；(v)理解改建體育館需時，惟附近地區人口不斷增加，希望署方盡快開始研究。

19.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旺道的新體育館即將落成，希望署方把握時機，重建長沙灣體育館；(ii)希望署方在重建的體育館提供更多種類的設施，例如停車場、自修室、青少年或社福設施，滿足地區的不同需要，並盡快進行相關研究。

20.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改建單層體育館並增加設

施能滿足社區需要；(ii)訓練設施不足會阻礙體育發展，例如深水埗青年射箭隊因訓練設施不足而籌組失敗；(iii)體育設施是運動發展的根基，希望署方研究修訂相關政策，促進體育多元化發展。

21.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體育館的供應標準是每5萬至6.5萬人1間。現時，深水埗區有5間體育館、1間即將落成，以及1間正在規劃中，數目符合相關規定；(ii)署方會留意長沙灣體育館的發展方向，如有需要，會按「一地多用」的原則處理，善用土地資源。

2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知悉但不同意署方的回應；(ii)現行《規劃標準》未能配合社會的整體需要，政府應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提供更多多元化的體育設施；(iii)適逢區內有新體育設施快將落成，他建議署方把握時機，重建舊式體育館，特別是單層體育館；(iv)希望署方向規劃組別和民政局反映意見，區議會大會亦可討論體育設施的整體政策。

23.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行《規劃標準》已經過時，未能配合社區發展或全民運動政策；(ii)政府應在各區提供體育設施，便利居民；他亦期望康體設施的種類和數量高於《規劃標準》；(iii)長沙灣體育館尚有閒置時段，建議署方研究推出免費使用計劃；(iv)建議署方盡快落實重建長沙灣體育館。

24.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署方的策劃組跟進；(ii)署方會推廣現有的免費使用計劃，並邀請更多學校在非繁忙時段租用場地。

25.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希望署方修訂體育館政策的大方向，善用土地和現有場館，並改建單層體育館為多層設施，達致「一地多用」；(ii)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署方，表達意見。

(d) 要求重建興華街花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2/19)

26.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2/19。

27.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61/19。

28. 林家輝主席建議，相關部門以高壓水槍清洗花圃基座的石磚，以改善花圃外觀。

2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徹底清洗石磚能有效改善花圃外觀；(ii)建議康文署和路政署參考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經驗，美化花圃的基座；(iii)希望康文署定期更換花圃的植物和泥土，並考慮種植耐生長或具防鼠功效的植物。

3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盡快清洗石磚並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ii)為善用土地，建議康文署研究花圃用地的發展，並聯同關注的委員諮詢居民。

3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居民憂慮興華街西的花圃會出現南昌街小園地的問題，故並未就改建花圃為休憩空間達成共識；(ii)希望署方研究重建花圃；(iii)不反對用高壓水槍清洗花圃的石磚；(iv)花圃不時發現垃圾，署方應留意栽種的植物會否妨礙清掃工作，並導致鼠患。

32.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希望與康文署合作，在短期內修復和改善花圃的外觀，並請署方種植不同品種的時花；(ii)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路政署，請署方清洗花圃基座的石磚，並修復受損部分；(iii)相信清洗花圃基座和重新種植花卉能使花圃煥然一新；(iv)改建花圃或會帶來社區問題，有需要詳細研究，建議當區區議員或部門就花圃用地的日後用途詳細諮詢居民的意見。

(e) 新設施命名建議的跟進工作－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3/19)

33. 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53/19。

3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惟署方沒有妥善處理所有意見；(ii)期望名稱能帶出設施的位置，惟署方建議採納的建議二或會令市民誤會設施的位置，故他有所保留；(iii)不希望以捆綁形式採用整組命名建議；(iv)新建遊樂場的規模較小，建議命名為「海達遊樂場」；(v)對其餘設施的命名持開放態度，而他個人傾向選用建議三。

35.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委員的憂慮，惟新建設施是本區的標誌建築，故以「深水埗」命名亦合理，不應因名稱未能帶出設施位置而否決建議二；(ii)對設施命名持開放態度。

3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名稱能提示設施的所在位置；(ii)新設施是本區的標誌建築，故以「深水埗」命名亦可接受；(iii)以「深水埗」命名或會令市民誤會設施在深水埗港鐵站附近，若最終以此命名，署方應加強宣傳，以免市民誤會。

37. 吳美議員考慮到新建圖書館是深水埗區最大的，建議命名為「深水埗中央圖書館」。

3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希望新體育館以「深旺道」命名；(ii)該館的規模較屋邨體育館大，以「海達」命名不能突顯此優勢，故傾向選用「深水埗體育館」。

3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屋邨命名的設施普遍較小型，故不建議以「海達」命名；(ii)雖然以「深水埗」命名或會令市民誤會設施的位置，但新體育館和圖書館均是本區地標兼區內最大型的同類設施，故支持以「深水埗」命名。

4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反對將綜合大樓命名為「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署方亦可考慮「深水埗綜合康樂文化大樓」；(ii)同意以「深水埗」為大樓內的設施命名或會令市民誤會其位置，建議署方可稍作修改，以突顯設施的特色，例如：新體育館可作體育以外的用途，故可命名為「深水埗綜合體育館」；新圖書館為本區最大，故可命名為「深水埗中央

圖書館」；(iii)由於新遊樂場的規模較小，預期主要使用者為海達邨居民，故取名「海達遊樂場」或「海達邨遊樂場」較為合適。

4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認為「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及「深水埗體育館」較為合適；(ii)「海達遊樂場」或會令市民誤會設施由房屋署管理，故康文署建議以附近街道命名；(iii)為免市民誤會設施的位置，署方將待設施啟用後進行宣傳。

42.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希望捆綁式選用整套命名建議；(ii)不反對將新體育館命名為「深水埗綜合體育館」。

43.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公共圖書館系統設有5層架構：香港中央圖書館、主要圖書館、分區圖書館、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由於新圖書館屬分區圖書館，相對主要圖書館，未有提供設施如主要圖書館的專門參考服務，故較適宜命名為「深水埗公共圖書館」。

4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其他地區的主要圖書館曾以「中央圖書館」命名；(ii)為方便居民區分設施，建議署方以新概念為設施命名，例如將新體育館命名為「深水埗綜合體育館」，新圖書館命名為「深水埗中央圖書館」。

45. 林家輝主席表示，考慮到新體育館和新圖書館的規模是全區最大的，委員普遍希望以「深水埗」為設施命名，請署方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

46. 譚國僑議員建議：(i)分別將設施命名為「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深水埗綜合體育館」、「深水埗中央圖書館」和「海達遊樂場」；(ii)就建議命名表決。

47.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i)根據現行政策，全港只設立1間中央圖書館(即香港中央圖書館)，過往曾稱作「中央圖書館」的主要圖書館均已改名，並移除「中央」字眼；(ii)為免市民誤會新圖書館的提供的服務，署方希望將其命名為「深水埗公共圖書館」。

4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即使地區的主要圖書館名稱包含「中央」二字，市民亦不會將其與香港中央圖書館混淆；(ii)新圖書館佔地廣闊，她期望新圖書館像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般成為市民的「打卡熱點」。

49.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i)感謝委員欣賞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設施，該館屬主要圖書館，其面積、館藏和服務均與作為分區圖書館的新圖書館有明顯分別；(ii)深水埗區的圖書館服務將來可能有其他發展，考慮到新圖書館是本區最大的地區圖書館，署方建議將其命名為「深水埗公共圖書館」。

50. 譚國僑議員表示，新體育館可作表演用途，並能容納過千人，故希望命名為「深水埗綜合體育館」。

51. 吳美議員查詢，署方將來會否在深水埗區興建更大型的圖書館。

52.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i)根據現行圖書館系統，全港只設立1間中央圖書館，為全港資訊中心，提供多元化的設備、面積和服務；(ii)新圖書館的設備和服務規格均屬分區圖書館，若其名稱包含「中央」二字，市民或會產生過高期望，希望委員理解。

53.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轄下體育館均以統一原則命名，即「地名」加「體育館」，署方憂慮加上「綜合」二字會令市民誤會該館提供特別設施；(ii)希望委員支持將新體育館命名為「深水埗體育館」。

54. 袁海文議員希望署方尊重議會的意見，不要斟酌於字眼。

55.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將綜合大樓命名為「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新圖書館命名為「深水埗公共圖書館」。

56. 委員會就新體育館的名稱進行記名表決。

57. 投票結果如下：

深水埗體育館：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 鄭泳舜、劉佩玉、李梓敬、 梁文廣、周晉輝、葉沛霖(9)
深水埗綜合體育館：	覃德誠、江貴生、吳美、 譚國僑、衛煥南、袁海文、 王桂雲(7)
棄權：	林家輝(1)

5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深水埗體育館」9票，「深水埗綜合體育館」7票，1票棄權。林家輝主席宣布新體育館的名稱為「深水埗體育館」。

59. 委員會就新遊樂場的名稱進行記名表決。

60. 投票結果如下：

深旺道遊樂場：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 鄭泳舜、劉佩玉、李梓敬、 周晉輝、葉沛霖(8)
海達遊樂場：	覃德誠、江貴生、吳美、 譚國僑、衛煥南、楊彧、 袁海文、王桂雲(8)
棄權：	林家輝、梁文廣(2)

6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深旺道遊樂場」8票，「海達遊樂場」8票，2票棄權。由於兩項命名建議的票數相同，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主席可投下決定票。林家輝主席遂以擲毫方式作出選擇，然後投票予「深旺道遊樂場」，並宣布新遊樂場的名稱為「深旺道遊樂場」。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4/19)

62.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4/19。她續以投影片輔助，報告區內足球場過去3個月的租用狀況，並補充如下：(i)委員會如有意租用場地，可於租用日期前3個月提出申請；若為收費場地(例如人造草球場)，委員會須於租用申請獲批後繳付租金；(ii)租用團體須遵守署方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當中包括：(1)安排兩位聯絡人，並由其中一位聯絡人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及用場許可證／批准信到場辦理登記手續(簽場)；(2)若場地設施在使用期間受損，團體須支付維修費用；(3)由於活動期間有公眾人士入場，署方建議團體購買合適的保險；(4)建議訂立入場人數上限，避免因人數過多而發生混亂；(iii)建議委員會聘用管理人員，以免有人進行未經批准的活動。

6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免費的硬地球場經已開放予市民進行緩步跑，部門無須另行跟進；(ii)根據康文署的資料，興華街西遊樂場人造草球場逢星期一、三及五早上8時至9時30分均無人租用。他建議委員會租用上述時段，試行免費開放計劃，並由委員會代表、康文署和民政處等相關部門跟進；(iii)在宣傳方面，建議在區內社區會堂或房屋署轄下設施懸掛橫額或派發單張；(iv)在執行方面，建議由康文署或民政處的現有人員(例如附近社區會堂的職員)代為簽場，歡迎部門或委員提出其他意見；(v)長遠而言，希望開放無人租用的收費場地供市民使用，並期望在相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64.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i)康文署主要為試驗計劃提供場地；(ii)興華街西遊樂場並無駐場職員，負責登記的職員亦不會長期留在特定場地；(iii)署方建議委員會聘用職員，負責簽場和維持秩序。

65.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不能聘請職員簽場，過往亦從未聘用任何職員；若安排義工簽場，也須處理保險事宜。因此，他認為需時研究試驗計劃的行政事宜。

66. 雷曉蕙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處職員分工明確，由於職員不熟悉康文署的設施使用條件，難以管理和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安排社區會堂職員代為簽場未必可行，處方需時詳細研究；(ii)試驗計劃旨在簡化租用程序，讓更多市民使用場地，複雜的計劃細節或有違原意；(iii)場地或因宣傳不足等多種原因而無人租用；(iv)部門有需要就制訂使用守則進行詳細討論，例如准許進行的活動種類，難以在短時間內敲定試驗計劃的細節。

6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已於早前的會議清晰提出試驗計劃的方向：部分收費球場使用率甚低，惟居民沒有誘因繳付高昂租金入場緩步跑，故建議推出試驗計劃開放球場；(ii)無需查找球場使用率低的因由；(iii)理解試驗計劃存在技術困難，惟部門應在早前的會議提出，故不滿意其跟進進度；(iv)希望委員會責成部門盡快跟進試驗計劃。

68. 林家輝主席建議，在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設施小組)討論試驗計劃的技術困難，並尋求解決辦法；康文署亦可針對使用率偏低的時段進行宣傳。

6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球場有駐場職員；(ii)可運用議會資源聘用職員，惟職員未必是管理場地的合適人選；(iii)試驗計劃存在技術問題，民政處或可協助協調相關部門。

7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未有跟進技術困難的情況不理想；(ii)留待下次設施小組會議討論技術困難或會影響計劃進度，建議部門盡快討論，並期望部門在小組會議提供解決方案，讓計劃盡快成事。

71. 林家輝主席預計區議會將於9月下旬起暫停運作。

72.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i)康文署的職員僅負責處理球場的登記工作；(ii)署方預期試驗計劃以活動形式推出，委員會或可邀請團體協助執行；(iii)建議委員會安排人手維持用場期間的秩序、處理突發事故和記錄使用狀況。

73. 雷曉蕙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處理解試驗計劃的方向及

原意，惟計劃牽涉繁複的責任問題(例如處理突發事故的權責誰屬)，故需時研究處理。

74. 譚國僑議員表示，場地管理屬康文署的責任，署方應安排人手處理，不應置身事外。

75. 林家輝主席建議在設施小組再作討論，並歡迎委員集思廣益。

76.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i)一般情況下，場地租用人應安排人手管理活動期間的秩序，故署方期望委員會安排人手監察活動情況；(ii)若租用人違反場地使用條件，例如進行未經批准的活動，署方人員會提供支援，例如勸諭有關人士停止活動或驅逐其離場；(iii)署方樂意向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

7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計劃原意是免費開放無人租用的收費場地和鼓勵市民運動，故康文署應作出配合；(ii)建議康文署參考全民運動日的處理方式。

7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計劃進度不理想，他希望設法加快進度，並盡量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解決技術問題；(ii)樂意在其他平台討論計劃細節。

79.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他會盡力而為，並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和關注計劃的委員進行討論。

8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g) 2019-20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5/19)

81.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5/19。

82.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3,64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支付港幣1,820,000元。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6/19)

8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7/19)

8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85.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7.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